

承德县应急管理局

承德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计划（调整版）》的通知

各相关股室：

为扎实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检查行为，特制定《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调整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为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检查行为，认真做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一、抽查目的

为创新监管方式，规范执法行为，提升执法效能，克服“任性”检查、实行“阳光”文明执法，强化社会监督，着力解决群众、企业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二、抽查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等领域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承德县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2023 年版）》。

三、抽查范围

主要围绕全县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危险化学品、工商贸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抽查。

四、抽查事项

严格按照《承德县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2023 年版）》和《承德县“分业联查清单”》中涉及我局的执法事项进行抽查检查。

五、计划实施

（一）确定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监督检查从2023年2月份开始至12月底止。具体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全部在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中监管主体名录库和执法人员名录库随机抽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可以结合实际采取定向与不定向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实施，每次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

（二）合理确定随机抽查频次。按照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的要求，以不影响公正与效率为前提，监管对象为企业的，结合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开展，不同风险等级确定不同抽查比例。

（三）积极开展联合抽查和专项执法检查。结合年度执法计划和“双随机”要求，对同一企业的多个检查事项，原则上应一次性完成，避免不必要的重复检查，提高执法效能。按照承德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一部署，与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联合随机抽查，依照各自职责处理检查发现的问题，互通执法结果，形成执法合力。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行为和安全隐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处理。

六、结果处理及公示

（一）结果处理。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根据职责和管辖权限，依法做好“双随机”抽查结果后续处理，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需要出具限期整改通知书的，由检查人员当场出具，并告知有关责任单位，如果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特别严重事故隐患和问题的或约谈主要负责人后仍然拒不

整改的，将予以曝光和行政处罚，需要移交的线索，及时向有关部门移交涉嫌违法行为的案件线索。

（二）结果公示。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自抽查检查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各股室将检查结果录入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并通过县政府网站公示随机抽查方案、抽查单位、抽查时间、抽查结果等内容，接受社会监督，确保随机抽查过程的公平、公正、公开。

七、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相关股室要高度重视“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认真细化工作要求和流程，要有专人负责此项工作，按照统一安排部署、统一行动，一次性完成对抽查对象的全面检查，确保此次抽查工作依法、有序开展。

（二）履职尽责。参加检查工作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坚持职业操守，按照检查程序和检查内容，逐项核查，不留死角，如实记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三）遵守纪律。检查期间，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遵守各项纪律要求，不得参加被检查单位的宴请，不得接受财务和礼品，以及参加影响检查工作的其他活动。

附件：承德县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计划

附件

承德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表

| 抽查计划编号 | 抽查计划名称 | 抽查任务编号 | 抽查任务名称 | 抽查类型 | 抽查比例 | 抽查事项 | 抽查对象范围 | 发起部门 | 联合部门 | 抽查时间 |
|---------|------------------------|--------|----------------------------------|------|-------------------------------|--|-------------------------------|----------|------------|-------------|
| 联202301 | 2023年承德县应急管理局联合随机抽查001 | 001号 | 2023年承德县工贸行业部门联合抽查(以实施方案名称为准) | 定向 | 结合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开展,不同风险等级确定不同抽查比例 | 《承德县“分业清单”》中所包含的对工贸企业相关检查事项 | 全县范围内工贸企业 | 县应急管理局 | 县统计局、市场监管局 | 2023年2月至11月 |
| 联202302 | 2023年承德县应急管理局联合随机抽查002 | 002号 | 2023年承德县危险化学品行业部门联合抽查(以实施方案名称为准) | 定向 | 结合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开展,不同风险等级确定不同抽查比例 | 《承德县“分业清单”》中所包含的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相关检查事项 | 全县范围内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加油站 | 县应急管理局 | 县商务局、气象局 | 2023年2月至11月 |
| 联202303 | 2023年承德县应急管理局联合随机抽查003 | 003号 | 2023年承德县第二十次联合抽查(以实施方案名称为准) | | 结合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开展,不同风险等级确定不同抽查比例 | 《承德县“分业清单”》中所包含的对煤矿企业、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及相关企业、工贸行业企业的安全检查事项,对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的行政检查 | 全县范围内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服务机构 | 承德县应急管理局 | 县市场监管局 | 2023年9月至11月 |